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自我評鑑委員遴聘要點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103.1.23)通過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103.6.12)通過

103.12.2 簽奉校長核定學群改為學院

一、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七條訂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自我評鑑委員遴聘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自我評鑑委員之職掌為依本校相關規定及自我評鑑計畫執行評鑑工作等事宜。

三、內部自我評鑑委員資格：

（一）行政單位內部自我評鑑委員需具備以下資格之一：

1. 具有部頒副教授以上資格者。

2. 熟悉教育行政業務或具校內相關單位主管經驗之專任教師。

（二）教學單位內部自我評鑑委員需具有部頒副教授以上資格者。惟必要時得遴聘校外人士擔任委員，其資格同校內委員。

四、外部評鑑之委員應全數由校外委員擔任，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曾經擔任過教育部主辦或委辦之技職校院行政類或專業類評鑑委員，或完成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所辦理之評鑑研習課程者。

（二）校務評鑑委員應由對高等教育行政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以及對技職教育或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專家組成，且至少一人具技職教育之經驗。

（三）系所評鑑委員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以及專業領域之業界優秀代表組成，且至少一人具技職教育之經驗。

（四）專案評鑑委員：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與研究經驗之教授以及相關專業領域之專家代表組成。

五、本校自我評鑑委員之聘用程序及人數如下：

（一）內部自我評鑑委員：由各受評一級單位主管推薦，報請校長就校內合乎資格者之教師中遴聘之。

（二）外部自我評鑑委員：校務評鑑之外部評鑑委員由 10 至 15 人組成之，由校長遴選聘任；系、所評鑑及專案評鑑之外部評鑑委員由 3 至 5 人組成，由所屬系、所主任（所長）及學院院長推薦，並由該所屬學院院長召開委員遴聘會議討論後，報請校長聘任。

六、自我評鑑委員之任期一年，期滿後得續聘之。

七、外部自我評鑑委員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與保密原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未滿 10 年者。

（二）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兼任職務者。

(三) 獲頒本校榮譽學位者。

(四) 配偶或直系三等親為本校之教職員生者。

(五) 現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任何職務者。

(六) 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者。

前項評鑑委員對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不得公開。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